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

**辅导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九年二月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

### 目 录

1、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6、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新增辅导人员同期担任辅导工作公司家数的说明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贵局完成了泰坦股份辅导备案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贵局《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华龙证券结合泰坦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华龙证券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 一、辅导时间

2018 年 12 月 12 日，华龙证券向贵局提交了泰坦股份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2018 年 12 月 24 日，贵局对发行人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泰坦股份正式进入辅导期。第一阶段辅导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华龙证券与泰坦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为了保证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及效果，华龙证券成立以保荐代表人韩泽正为组长，匙芳、李保才、齐恒、王睿为组员的辅导小组对泰坦股份进行辅导工作，以上辅导小组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已向贵局提交了备案登记材料。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新增陆燕藺一名成员，新增成员陆燕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会计、法律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

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也参加了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泰坦股份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泰坦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和其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其新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2	赵略	董事
3	梁行先	董事
4	陈宥融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5	吕慧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车达明	董事
7	费忠新	独立董事
8	张彦周	独立董事
9	王瑾	独立董事
10	于克	监事
11	张明法	监事
12	鲁国红	职工代表监事
13	吕志新	副总经理
14	张国东	副总经理
15	潘晓霄	董事会秘书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龙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解答疑问等方式对泰坦股份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泰坦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和其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学习；通过专门访谈、核查相关书面资料、召开中介协调会、走访部分境外客户等方式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及辅导。本辅导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通过集中授课、提供学习材料、督促自学等方式为接受辅导的人员就《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知识进行讲解，使全体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增资扩股、历次验资和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其出资、股东适格性及合法性；

3、详细了解、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情况，对其独立性进行诊断；

4、核查发行人关联关系，针对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是否已采取合适措施消除同业竞争；

5、核查发行人财务核算，就发行人存在的问题提出规范意见，协助发行人继续健全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性文件；同时，结合发行人 2018 年预审工作，进行财务盘点工作及部分境外客户走访；

6、与发行人就未来发展战略进行探讨，根据目前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自身实际探讨公司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案。

##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展开：

1、继续督促发行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泰坦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和其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并参加浙江证监局组织的考试；

2、继续全面履行尽职调查工作，结合公司实际及最近一期经营及财务情况，进一步就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事项进行辅导；

3、确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客户及供应商走访范围，履行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程序，核查发行人财务及业务开展情况；

4、协助发行人确定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督促具体可研报告尽早定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韩泽正

韩泽正

匙芳

匙芳

陆燕薇

陆燕薇

李保才

李保才

齐恒

齐恒

王睿

王睿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 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公司”、“本公司”）拟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特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辅导机构”）担任公司的辅导机构。2018 年 12 月 12 日，华龙证券向贵局提交了泰坦股份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2018 年 12 月 24 日，贵局对本公司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本公司正式进入辅导期。现第一阶段辅导工作已完成，本公司就该阶段华龙证券的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本辅导期中，华龙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有针对性的辅导工作，讲解了上市及规范运作有关的政策法规并协助公司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通过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辅导对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有了进一步理解。

综上，本公司认为本辅导期内华龙证券尽责地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辅导工作预期效果。本公司将继续配合华龙证券做好下阶段的各项准备工作。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 日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配合 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公司”、“发行人”）拟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特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辅导机构”）担任公司的辅导机构。2018 年 12 月 12 日，华龙证券向贵局提交了泰坦股份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2018 年 12 月 24 日，贵局对泰坦股份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泰坦股份正式进入辅导期。华龙证券按照向贵局备案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结合泰坦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第一阶段辅导工作已完成，现就该阶段对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情况评价如下：

本辅导期内，泰坦股份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要求和意见，能够及时给予回复并落实；被辅导人员能够按照辅导计划的相关要求，积极参与辅导机构组织的集中授课及自学安排，努力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等知识，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9]第ZF02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的规定，按照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华龙证券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或“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公司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进行资料收集整理、问题反馈整改等工作。在华龙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泰坦股份接受辅导人员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的建议，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辅导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泰坦股份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月25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 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配合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辅导机构”），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现对辅导机构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出具如下评价意见：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辅导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对公司进行辅导，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情况进行讨论规范。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辅导工作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9年 1 月 25 日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新增辅导人员同期担任辅导工作公司家数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辅导期内，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小组新增一名成员：陆燕藟，新增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新增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简介如下：

陆燕藟，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9年起从事投资银行相关工作，2009年加入华龙证券，先后参与和主持兰州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改制项目、皇台酒业、酒钢宏兴、佛慈制药、读者传媒、吉宏股份等IPO项目，天齐锂业等再融资项目。

陆燕藟同志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新增辅导人员同期担任辅导工作公司家数的说明》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陆燕蔺

陆燕蔺

